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毅、单晓敏、晋永甫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7,800.00 万元（不含税），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并置换原有项目贷款，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江”）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并同意由厦门东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厦门东江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持良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单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四）《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持良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